114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
日期 會次	案　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114/01/20 第760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針對電子商城試營運，請務必加強留意資安管理，避免個資外洩，進而變成新聞關注焦點。 雷獨立董事富國意見： 一、國家級石油公司經營重要營利來源係上游探勘產業，惟下游煉油及關連石化產業為業務核心，中油公司因需配合國內油品供應安全及價格平穩政策，外加國際油價波動導致中油公司於部分期間可能難以穩定獲利。上游的探採事業部投入大量人力，已初具成果，且順利完成開發建設並投入生產。請中油公司於相關文件適切表達確保上游生產獲利成果，亦請經理部門持續開發海外上游探勘生產事業，並請董事會多投注、關注、與探討核心事業的經營方向，拓展全球油氣資源，增加公司獲利機會。 二、本公司燃料油銷售曾多達每年 400 萬噸，至今不到 20 萬噸，惟國際船運市場仍有很大商機，宜檢討是否重新啟動。
114/03/12 第761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除於帳單明顯列示本公司油、氣價格之政策吸收金額外，亦可考量利用媒體加強宣傳，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虧損之主要原因。

日期 會次	案　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	第十案： 案由：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合計3萬2640平方公尺，原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，擬改採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推動招商，提請核議。(資產營運管理處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一、目前高雄地區之半導體或 5G AIoT 廠商或開發商均朝公辦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模式取得土地產權，高雄市政府所管理之土地亦採行相同方式開發，係因高雄地區無地上權市場條件所致。 二、本公司應及早規劃位於精華區閒置土地之開發方案及策略，以挹注公司財務，降低負債比率。
114/08/13 第766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無人機及 AI 影像辨識為現代科技趨勢，且能有效降低作業風險。本公司設備檢測業務涉及高風險之環境及操作，建議儘速導入 AI 先進科技，且應列為本公司近程及短期目標，並加強契約管理及同仁教育訓練，應用於平時及災後檢測工作，以降低員工作業風險。
114/09/17 第767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本公司務須強化承攬商安全管理，並依採購契約之規範對承攬商做履約管理，方能避免日後工安事件再度發生。
114/10/15 第768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一、高雄市為台灣主要的重工業城市，為落實淨零轉型政策，高雄市政府係以 AI 科技執行污染源監測，若未符合排放標準即依法開罰，無人為控制因素。為因應政府相關環保法規日益趨嚴，建議公司應定期進行設備維修及老舊元件更換，並導入科技監測，俾有效減少環保罰單數量。 二、高雄市政府係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(UNFCCC)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(COP29)之決議制定減碳政策，實質減碳後之不足額，始得購買碳權來補足，並嚴格要求不得有任何漂綠行為。本

日期 會次	案　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		公司未來執行四輕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或辦理環評時，碳排應以實質減量、購買自然碳匯之方式處理，避免漂綠行為影響公司聲譽。 三、近期報載公司某同仁以個人社群帳號不當發言涉及性騷擾之事件，公司於第一時間即發布新聞稿，聲明對於性騷擾秉持零容忍之立場，處置得宜。建議公司將曾發生過之性騷擾實際案例去識別化後，作為公司教育訓練之教材並全面加強宣導，以彰顯公司對此事件之重視，獲得社會大眾之肯定。 四、依勞動部規定，公司除應訂定性騷擾案件之評議及懲處機制外，內部應建立員工協助之支持系統，如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同仁需要時使用。
114/12/17 第770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四案： 案由：報告上次董事會(114年11月12日第769次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董事會秘書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以近期「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防波堤工程」相關議題為借鏡，公司未來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尤其辦理重大採購案件，務必將廠商應負有對外說明工作成果及提供必要資訊之義務，明訂於契約條款中，以維公司權益。
	報告事項第五案：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一、淨零城市為高雄市政府(下稱高市府)之既定政策，議會亦持續監督並關注空污議題，高市府係以 AI 科技進行空污監測，污染物排放將無所遁形。公司 114 年 1 至 11 月環保罰單計 16 件，其中空污案件 12 件為最大宗，此為公司應極度重視且無法逃避之議題；請說明本公司面對高市府採行 AI 監測方式之因應措施，以及目前規劃之減污策略或方案，如相關設備、元件之投入。 二、氫氣被視為未來潔淨能源，近期高市府均要求台電公司及中鋼公司使用一定比例之氫氣，建議公司亦可考量多運用氫氣於相關工場之操作，以彰顯本公司減碳之決心。

日期 會次	案　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		雷獨立董事富國意見： 一、AI 發展應優先充實數據庫，完整建置本公司歷年各項數據資料為首要。 二、公司位於苗栗之探採科技展示館，保存各地之岩心樣本及數據，相當珍貴。建議公司優化其保存之環境及設備。
	討論事項第三案： 案由：石化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段二小段2002地號、同區溪州段三小段3602地號2筆部分土地，面積合計約23.5公頃，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(下稱高市府)作為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(下稱土資場)使用，租期自第1間土資場得標廠商取得高市府核定許可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租金自各土資場得標廠商取得高市府核定許可日起算當年期租金(年租金約新臺幣(下同)8930萬6015元)，提請核議。(資產營運管理處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建議於土地租賃契約草案第 24 條增補「公證法」第 13 條適用條款之文字內容，完備構成要件，俾後續若乙方違約時得逕受強制執行。